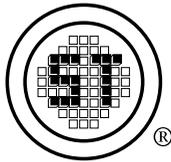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三
附錄 – 一般資料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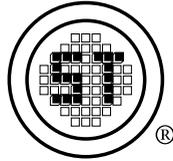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op Victory建議向李先生收購Trung Hai之80%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有關資料及收集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	指	兩個位於越南清化省之採礦場，預期越南礦產將獲授予該等礦場之採礦特許權；
「李先生」	指	李天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Trung Hai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李先生與Top Victory就Top Victory建議收購Trung Hai 8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rung Hai」	指	Trung Hai Vietna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ietnam Mineral」	指	Viet Nam Aditives Mine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及
「越南礦產」	指	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Trung Hai及Vietnam Mineral分別擁有49%及51%。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 與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op Victory 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 Trung Hai 之 80% 權益，總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其中 88,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則以發行及配發 42,400,000 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轉讓人： 李先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李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承讓人： Top Victory，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Trung Hai 80%權益。

代價

30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212,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5港元）（「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每股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9港元折讓約1.77%；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溢價約14.94%；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4港元（即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1.35%。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4港元溢價約15.21%。

董事會函件

該批42,4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另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自授予授權後，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之控股權將不會，單獨因發行代價股份的原因而改變。

李先生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彼將不會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予李先生，而該筆款項已全數繳清。該首筆款項屬不可退還，惟除非李先生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則作別論。現金代價餘下50%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所附帶之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支付，以及餘下50%則須於條件獲達成後90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考Mau Lam及Phu Nhum礦場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1,500,000噸（估計經提煉之鉻礦為450,000噸）而釐訂，按現行市價每噸經提煉之鉻礦約70,000港元計算，約值31,500,000,000港元。為此，本公司應佔權益約值12,34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越南礦產向越南政府取得投資許可證；
- (b) Mau Lam及Phu Nhum礦場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達1,500,000噸（經提煉之鉻礦為450,000噸）；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e) 就外商公司投資於越南公司取得相關之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e)已達致完成。

完成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越南礦產

根據Trung Hai與Vietnam Minera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越南礦產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Trung Hai提名（當中兩名將由Top Victory提名），餘下三名董事則將由Vietnam Mineral提名。Top Victory及Trung Hai於越南礦產董事會均無控制權。本公司僅視越南礦產為一項投資處理，而本公司並無實際參與越南礦產之日常業務運作。越南礦產之溢利（扣除企業所得稅後）10%將分配至儲備基金，然後用於償還10,820,000美元之貸款（見下文所述）後，其餘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TRUNG HAI、越南礦產以及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之資料

Trung Hai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與技術意見及顧問服務。根據Trung Hai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Trung Ha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000,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00美元計算，相當於7,800,000港元），其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於最後可行日期，Trung Hai除越南礦產外並未有任何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越南礦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越南礦產（非本公司或Trung Hai）之主要業務預期為開採、提煉及出口銻。為符合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越南礦產將委聘技術顧問編撰報告證明礦藏之儲量。越南礦產將從事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投資越南礦產不會引致本集團現有業務有任何擴大或轉變。

董事會函件

Trung Hai將根據一般性商業條款為越南礦產安排10,820,000美元（約相當於84,396,000港元）之融資。越南礦產將以其開採權及其他資產作為其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品。Top Victory並無就該10,820,000美元貸款之任何部份作出任何承擔。除須就收購Trung Hai 80%權益支付予李先生之代價300,000,000港元外，Top Victory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組越南礦產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位於越南清化省如清縣，佔地總面積約500公頃。根據越南法律，越南礦產須取得以下特許權以從事開採、提煉及出口鉻礦業務：

- (a) 礦物採礦許可証；及
- (b) 礦物加工許可証。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有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1,500,000噸，即經提煉之鉻礦450,000噸。本公司已延聘技術顧問以進行鑽探測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rung Hai及越南礦產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分別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此，其對本集團之盈利影響將會反映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本公司應佔之資產將會反映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會增加約212,000,000港元，及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預期開展經提煉鉻的銷售時，本集團之盈利便會上升。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組件及打火機之業務。由於越南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越南將坐擁優越之增長前景。本公司擬抓緊此良機投資於越南，從而受惠於越南之未來前景，同時或有助物色日後擴展現有業務之機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此機會，亦為本公司締造從事鉻礦開採業務，及（如可行的話）其他開採業務之機遇，從而令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mart Number (附註 1)	60,500,000	15.93%	60,500,000	14.33%
Forever Gain (附註 2)	58,000,000	15.27%	58,000,000	13.74%
李先生	–	–	42,400,000	10.04%
公眾人士	261,250,000	68.80%	261,250,000	61.89%
	<hr/>	<hr/>	<hr/>	<hr/>
總額：	379,750,000	100%	422,150,0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Number」) 由林碧華及林鴻傑分別實益擁有 66.67% 及 33.33% 權益。

附註 2: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Forever Gain」) 由尹炳洪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部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願意承擔共同及個別之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法定	港元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i>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i>	
379,75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7,975,000
42,400,000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4,240,000
<u>422,150,000 股股份</u>	<u>42,215,000</u>

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後，其所享有之各方面權益，與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同等，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取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或配發應得的權利（就此而言，有關之記錄日期以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者為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林碧華女士	受控企業持有	60,500,000 (附註1)	15.93
林鴻傑先生	受控企業持有	60,500,000 (附註1)	15.93
林日強先生	家族持有	60,500,000 (附註2)	15.93

附註1：該等於本公司之60,500,000股股份乃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所持有。Smart Number之66.67%股權由林碧華女士持有，33.33%股權由林鴻傑先生持有。

附註2：該等普通股乃由Smart Number持有。Smart Number乃林日強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	15.93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15.27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受控企業持有	58,000,000	15.27
鄭志成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98,000	6.32

附註1： 上述Smart Number名下之權益載於「董事權益」一段中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為Smart Number之董事。

附註2：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存檔之權益披露，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鄭志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3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任何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余妙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